

福建省林业局

闽林函〔2025〕92号

答复类别：B类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1807号建议的答复

杜锦祥代表：

《关于加大力度支持山区竹木企业高效利用资源的建议》（第1807号）由我局会同省财政厅、发改委办理。现将有关情况汇总答复如下：

我省森林面积1.21亿亩，其中竹林面积1873万亩，竹木资源非常丰富。竹木产业是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的重要载体，是实现百姓富、生态美有机统一的重要支撑。近年来，我省致力于推动竹木企业转型升级，不断加大扶持力度，推动竹木产业向绿色化、智能化、高端化发展，实现竹木资源高效利用。一是用好省级财政林业经济发展资金。省财政设立林业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林下经济发展、竹产业发展、花卉产业发展、林业科技推广、新型林业经营主体、林业贷款贴息等方面的支出。其中，竹产业发展补助（2025年已安排8000万元）包括竹产业一二三产融合发展重点县、笋竹精深加工示范县、现代竹业重点县

补助，资金可用于支持竹产业原材料基地、竹山机耕道、精深加工、公共服务平台、笋竹精深加工的新技术、新产品、新设备研发、品牌创建和引进新设备等方面。**二是**落实《福建省加快推动竹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5 年）》，对引进先进竹工机械装备实施生产线自动化智能化改造，实际设备投资额达 100 万元以上的，省级财政按 5% 给予补助，最高补助 300 万元。**三是**支持包括竹木加工在内的工业数字化转型和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将省技改项目融资支持专项政策规模逐步扩大至 500 亿元，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技改贷款项目予以贴息补助；对用于设备更新改造的重大技改项目贴息支持额度上限提高至 5 亿元，加快推动传统产业“智改数转”。

下一步，我们将认真研究吸收您提出的意见建议，充分发挥我省竹木资源丰富和产业链完整的优势，推动我省竹木企业转型升级，实现竹木资源高效利用。**一是加大资金支持和投入。**鼓励符合条件的竹木回收利用项目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设备更新资金支持，提高资源循环利用效率。鼓励建立完善的林业全产业链项目库，统筹利用财政涉林资金、地方专项债券等资金渠道，发挥社会资本投资作用，加大对林业全产业链和基地建设的支持。发挥林业信贷担保体系作用，鼓励开发林业全产业链保险险种，引导金融机构提供产业链信贷服务。**二是深入推动智能制造发展。**鼓励支持邵武市利用省级财政竹产业一二三产融合发展项目县资金扶持等开展包括竹集成材 4.0 标准产品线在

内的企业智能化改造，实施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加快推进机器换工，推进传感器、工业软件、网络通信系统、新型人机交互等工具应用，构建“机器换人—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未来工厂”梯次培育路径。鼓励林业企业开展全链条数字化改造，培育一批数字化管理、数字化设计、智能化生产、智慧化管理、协同化制造、绿色化制造、安全化管控的智能制造单元、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推动林业产业供应链数字化重构，加快发展 C2M 数字工厂等新业态新模式。推进“1+N”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建设，依托平台整合区域林业企业生产资源，健全平台接单、按工序分解、多工厂协同的共享制造模式。鼓励龙头企业建设共享工厂，集中配置通用性强、购置成本高的生产设备，面向行业发展分包协同生产、融资租赁。

三是提升科技人才支撑水平。发挥市场化、民办公助、新型科技举国体制等机制创新形式，搭建企科对接平台，梳理关键核心技术断点，按照“揭榜挂帅”要求，组织联合攻关。面向科研院所、企业征集优秀创新成果，健全成果转移转化直通机制。支持科技人员以科技成果入股林业企业，支持企业制定完善内部人才培养方案、外部人才引进等机制，组建产业专家团队或专家顾问组，让更多更新科技成果在福建落地转化。

四是推进林业品牌建设。通过推进品牌创建，培植一批规模大、实力强、效益好的大型竹木业企业，围绕核心产品的开发生产，辐射带动一大批配套中小企业协同发展，引领产业转型升级多样化，发展高附加值产品，实现木材价值利用最大化。通过产业链延伸、产

业范围拓展和产业功能转型，实现多主体、多业态、多模式融合发展，推动我省林业由资源优势、生态优势转变为产业优势、经济优势、品牌优势。

感谢对林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领导署名：王智桢 林旭东

联系人：李海滨(改革发展处)

联系电话：0591-88608163

福建省林业局

2025年4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农业和农村工作委员会；
南平市人大常委会；省政府办公厅。

